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股东之一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公司”）起诉东北制药、乌海化工，第三人为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诉讼请求为：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东北制药与被告乌海化工共同赔偿原告华德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5,850,000 元。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东北制药与被告乌海化工共同赔偿原告华德公司违约利息损失人民币 31,717,289.38 元。3. 请求依法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合计：87,567,289.38 元。

本案起源于 2016 年华德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编号为（2016-003、2016-016、2017-031、2017-090、2018-006、2018-065、2021-035、2021-043、2021-126、2022-036）。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